

附件一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停車場場地租借申請書 1090325停管會通過
(申請序號：) 申請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

申請人 基本資料 (附駕照影本)	姓 名	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制內教職員工-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編制內教職員工-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代理、實習教師及臨時人員
	服務單位 及 職 稱		聯絡電話 (O) (H) (行動)
申請人 車籍資料 (附行照影本)	車主姓名	車主與申 請人關係	
	牌照號碼	車輛廠牌 及 車 種	
檢附資料		1. 駕照(限本人) 2. 行照(限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親屬)影本 3. 親屬關係相關證明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)影本	
申請項目 及 類 別	地下停車場場地租借停車 日間停車	車位編號 (抽籤核定)	號
申請租借 時 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停車：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 (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，申請車位應以一學年為單位。)		
繳費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教職員日間停車：每學期1,440元，計 2 學期，共 2,88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教職員日間停車：每月320元，計 月，共 元。		
應繳費用	合計新台幣 × 萬 貳 仟 捌 佰 捌 拾 × 元整 (2,880 元)		

此 致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停車管理委員會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承辦 人員		停管會 審核	校 長
事務 組長		總務 主任	
出納 人員		會計 主任	

附件二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停車場場地租借切結書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
本人租借使用「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停車場」場地，租借使用期間願遵守
「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」之相關管理規範；如有違反之
情事發生，願意接受下列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違反相關管理規範，由「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停車管理委員會」依相
關規定處理之。

二、違反相關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，除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
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。

三、違反相關管理規範或涉及法律之侵權行為，因而導致學校設施或其他車
主車輛、財物蒙受損失者，並連帶負起損害賠償之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停車管理委員會

具結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停車場場地開放借(使)用，悉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停車空間規劃設置規範」及
「本校停車場管理實施要點」等規定辦理，請申請借(使)用人員，務必詳閱法令規範。
- 二、本校得視租借之實際情況，收取保證金。
- 三、切結書填妥後交停車場管理委員會存查。申請借用人得多填寫一份自存。